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县城路灯电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张宇恒

联系电话：18319301000

填报日期：2024/7/5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县城路灯电费主要用于县城管辖区内路灯照明设备电费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同意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做好路灯照明共基础设施亮灯率，为广大市民提供出行照明安全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“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”评分标准和打分口径，本次县县城路灯电费等业务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98.4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。

（1）目标设置完整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列入单位年度业务预算经费，有县级资金请示文件。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列入单位年度业务预算经费，有县级资金请示文件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列入单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列入单位年度业务预算经费，有县级资金请示文件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列入单位年度业务预算经费，有县级资金请示文件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预算拨款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资金额度到位后 100%支付维护费用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资金额度到位后，符合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有关制度规定。

（3）监管有效性

该项目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财政下拨资金是专款专用，建立详细的项目资金监控表。

（四）产出分析

该项目指标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2023 年圆满完成了县城路灯电费缴纳，该项目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计划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该项目的实施成本属于

比市场较低范围内；产出数量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；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，使得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效益分析

该项目指标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28 分，得分率 93.33%。该项目的效益体现在维修维护路灯照明公共设施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照明安全，受到广大市民一致好评。

三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无。